

# 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金城乡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金城乡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政府官方视频号等载体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227条，其中工作动态类信息215条，政策公告类信息12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落实三审信息公开制度，对公开的信息严格把关，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法律性、准确性。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，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。严格信息保密审查，对拟公布的政府信息，按照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确保“保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全年未发生公布虚假信息、涉密事件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0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严格按照县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省、市、县考核要求，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相关信息，对信息进行动态监测，强化公开数据同源，有效保障公众便捷、全面获取政府信息，有效推进了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金城乡政府主要领导为信息公开第一责任人，信息公开工作由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，分管领导每月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情况汇报主要领导。确定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本月信息公开情况，确保每月信息公开数量、质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。一是对政策缺乏专业的解读，政策解读的载体不够丰富；二是个别部门报送信息不及时，造成信息公开工作滞后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一是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、新模式，结合实际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信息量，方便群众获取更多更新的信息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教育培训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能力素质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加强检查督促，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，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公开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